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安踏國際」	指	安踏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或「安踏」	指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增加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及「港幣分」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幣及港幣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對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執行董事：

丁世忠先生(主席)

丁世家先生(副主席)

賴世賢先生

王文默先生

吳永華先生

鄭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呂鴻德先生

戴仲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

440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所載關於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495,481,000股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499,096,200股股份（並未考慮根據擴大授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或(c)被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之重新委任，並已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呂鴻德先生）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準則。

因此，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呂鴻德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22分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港幣7分（分別為「**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惟該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兩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如該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記錄日期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上文提及的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大會上的表決必需以投票形式進行。而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皆由投票形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凌昇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495,481,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249,548,1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有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於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本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三年三月	7.50	6.45
二零一三年四月	7.00	6.16
二零一三年五月	7.66	6.35
二零一三年六月	7.72	6.33
二零一三年七月	8.90	6.57
二零一三年八月	10.38	8.79
二零一三年九月	10.28	8.62
二零一三年十月	11.70	9.9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11.88	10.4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0.96	9.10
二零一四年一月	11.74	9.58
二零一四年二月	12.50	10.26
二零一四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2.64	12.00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可能取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丁世忠先生、丁世家先生、丁和木先生、丁雅麗女士、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及柯育發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69.22%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91%。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將要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文默先生，5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服裝營運。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及於服裝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王先生為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的表兄，他們都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現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1,042,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王先生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王先生為WWM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該信託持有1,141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11.41%，而安踏國際則持有1,431,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38%。除上述者外，王先生並無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權益。

吳永華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中國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吳先生擔任廈門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吳先生與本公司現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2,042,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吳先生為WYH Family Trust的創立人，該信託持有601股安踏國際股份，相當於安踏國際已發行股本6.01%，而安踏國際則持有1,431,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38%。除上述者外，吳先生並無擁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權益。

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呂鴻德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董事會。彼擁有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士學位和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研究所行銷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現為台灣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專長銷售管理及業務競爭策略。彼亦為新加坡國際管理學院、南洋理工大學EMBA中心及廈門大學EMBA中心等院校的客座教授。彼為四間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25），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69），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234）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966）。彼亦為另外2間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股份的台灣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8076）及台灣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45）的獨立董事。彼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曾任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公司的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呂先生與本公司現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的總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128,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呂先生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權益。

呂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概無上述行將退任董事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披露的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重選行將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ANTA Sports Products Limited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0)

茲通告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2分；
3.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7分；
4. 重選王文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吳永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呂鴻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8.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1.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

此致

代表董事會
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凌昇平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

4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就上文提呈的第2及第3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就上文提呈的第9及第11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10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通函附錄一內。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